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441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1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手冊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大專校院校園場域進行編寫，並將內容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，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供輔導人員運用，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，共同防治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/>) / 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